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又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 14:2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74,895,145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184%（注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511,867,534 股，减去不享有表决权的回购股份 30,306,515 股，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1,561,019 股）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8,883,88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745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16,226,105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4.1353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8,669,04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83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88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870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88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870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88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870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88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870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88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870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88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870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74,882,14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;反对 1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38,870,8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;反对 1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改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74,882,14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1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38,870,8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股东回报规划(2021—2023 年)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74,882,14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;反对 1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38,870,8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;反对 1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74,882,14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;反对 1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870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88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870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姚启明、胡冬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